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李佩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3
傳真：(02)29601665
電子信箱：A125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07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不良事跡技術服務廠商資訊分享機制」說明簡報1份

主旨：本府已建立「工程履約不良事跡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資訊分享機制」，各機關可利用「公務雲內網－文件管理區」分享及查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，受查機關於工程疏失檢討時提及技術服務(下稱技服)廠商設計不周延，導致施工困難而需辦理變更設計，嚴重影響工期；另亦發現同一技服廠商於其他機關工程案件有類似不良事跡。為警示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、學校對於該等技服廠商加強履約管理或作為選商評比參考，預防重複發生前揭情事，爰建立旨揭資訊分享機制。
- 二、旨揭事宜，已製作旨揭資訊分享作業之說明簡報如附件供參辦(檔案路徑：常用應用程式－文件管理\文件總覽\工務局\採購處\工程品管科)，並以「公務雲內網－文件管理區」為分享平台，各機關可至該平台上傳及查詢技服廠商相關事跡資料；上傳資訊之主旨建議包括「履約不良事跡」關鍵字。
- 三、各機關於「公務雲內網－文件管理區」上傳旨揭資訊，併請留意下列重點：
 - (一)上傳技服廠商不良事跡前，機關應先確認該技服廠商有履



- 約不良情事，致違反契約約定或依約辦理懲罰性違約金。
- (二)前開事宜，應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上傳。
- (三)上傳之資訊應載明技服廠商之不良事跡，及其違反契約約定或依約辦理懲罰性違約金之內容。
- (四)各機關勿將分享平台資料透漏予與業務無關之人員；以及違約情形如經機關後續檢討有變動者，機關應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撤除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含附件)

